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申请人、发行人、恒美股份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官网等网站查阅了公司的相关信息，获取了公司期后对账单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未查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记录；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章节列示，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根据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提供的期后银行对账单，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相关信息，自报告期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美股份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补发）（2021-039），2021年5月14日，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寄送的（2021）苏0509诉前调5033号传票。由于子公司业务经办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不熟悉，未能及时将前述传票提交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涉及诉讼公告》。除上述事项外，恒美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恒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关于因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于2021年5月28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更正后）等公告。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并于2021年5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关于因2021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于2021年6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明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7日所有在册股东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

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数量不超过(含)(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不超过(含)(元)	认购方式
1	苏州美而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	5,000,000	2	10,000,000	现金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美而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晓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5UJCC5B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体育路1155号广隆大厦406室
成立日期	2021-04-26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设立合伙企业苏州美而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晓锋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红英两人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晓锋与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蔡晓东两人为表兄弟关系，黄建军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邱晓华为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蔡晓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行政总监，杨树高为公司监事兼核心员工，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中包括 1 名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平台查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本次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股票均为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

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关于因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董事出席，除《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之外，其余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均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时，全体监事出席，除《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已经全体监事通过之外，其余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均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关于因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修订<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499,9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杨晓锋、徐红英、黄建军、蔡晓东、邱晓华、杨树高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其余股东均同意上述议案，同意股数 8,024,65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除本次发行程序外，启动过三次股票发行程序，第三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时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当前净利润水平、公司近期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04 元，每股收益为 0.66 元。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21,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001413 股，每 10 股转增 5.384999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384999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724630 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021,33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1,499,996 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1,499,996.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

为 0.2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①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9 年 2 月，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发行股票 13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共募集资金 150.7 万元。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性、当前公司每股净资产、员工的贡献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份支付，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9 年 5 月，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就外部机构投资者进行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股票 1,251,33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9 元，共募集资金 4,992,820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3207003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360,125.11 元，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91,925.8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03 元。

③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披露的《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

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326,321.7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3,101.9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在 2019 年期间两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等方面因素，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9 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人员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激励。本次向有限合伙企业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同花顺统计，与公司同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的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的做市企业中，由于 C3 市盈率（TTM）差异较大，故先扣除亏损企业和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企业，平均市盈率（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26.27 倍，中位数为 16.92 倍。本次发行股份公允价值参照的市场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按 16.92 倍计算。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

市场估值=2020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公允价值参照市盈率；

每股股票公允价值=市场估值/股本总数；

具体计算如下：

市场估值=12,579,233.58 元×16.92=212,840,632.17 元；

每股股票公允价值=212,840,632.17 元/51,499,996 股=4.13 元/股；

以 16.92 倍市盈率计算的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4.13-2）元×5,000,000 股=10,650,000.00 元。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发行 2021 年 7 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内容	解除限制部分限制性股票	年度摊销费用（元）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X=10,650,000.00$	-
总摊销月份数	36个月	-
2021年摊销月份数	5个月	-
2021年摊销费用	$X \times 5/36$	1,479,166.67
2022年摊销月份数	12个月	-
2022年摊销费用	$X \times 12/36$	3,550,000
2023年摊销月份数	12个月	-
2023年摊销费用	$X \times 12/36$	3,550,000
2024年摊销月份数	7个月	-
2024年摊销费用	$X \times 7/36$	2,070,833.33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恒美股份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经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

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的本次认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即员工所持的相关权益转让

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在限售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在 2019 年 2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披露相关公告，并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光板、线束采购	10,000,000
合计	-	10,000,000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2021 年 3 月底，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362,920.08 元、42,992,599.78 元、50,764,171.98 元。随着近几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付款项余额有所增加。公司迅速扩大产能，并由轻资产向重资产完成过渡，彻底实现企业自主化、智能化发展。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规模

的不断扩大，公司配套的客户量级和基数不断扩大，预计未来两年公司在采购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方面的投入会大幅增加，支付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 FPC 光板，PI 膜，连接器，镍片端子，线材等。公司需通过募集资金采购原材料，改善现金流状况，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综上，公司拟将不超过 1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采用

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13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 元，共募集资金 150.7 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1102220229000111736，截止 2019 年 3 月 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19 年 3 月 18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9]32070001 号”《验资报告》。

该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7,000.00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963.64
二、募集资金使用	1,507,827.08
其中：支付货款	1,505,720.32
手续费及其他	2,106.76
三、募集资金余额	136.56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擅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

（2）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 1,251,33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99 元，共募集资金计 4,992,820 元，并在规定的缴款期内全部到账。2019 年 8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32070004 号”《验资报告》。

该次募集资金其中 300 万元将用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基础建设（土建、装修），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

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9-057），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最初的使用计划是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基础建设（土建、装修）及公司采购原材料。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2,280 元，最初的预计使用金额为：全资子公司厂房建设 3,000,000 元、采购原材料 1,992,820 元。目前由于全资子公司厂房项目贷款已经完成，故改变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公司共募集资金 4,992,28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2,820.00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3,286.11
二、募集资金使用	4,996,104.03
其中：支付货款	4,994,421.89
手续费及其他	1,682.14
三、募集资金余额	2.08

公司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正常用于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投入使得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发行股票 2,000,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80,0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装修及公司采购原材料，其中 299.4 万元 将用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装修，母公司将通过实缴资本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子公司，剩余的 698.6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缴款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经济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2220229000131672，截止

2020 年 10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304013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及 为子公司苏州恒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 1（账号：1102220229000131672）余额为 11,015.89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80,000.00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3,141.86
二、募集资金使用	9,972,125.97
其中：支付货款	6,977,143.68
向子公司增资	2,994,000.00
手续费及其他	982.29
三、募集资金余额	11,015.89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 2（账号：1102220229000131796）余额为 2,994,307.7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994,000.00
加：利息（活期利息、理财利息）	274.46
现金存入	1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66.76
其中：厂房装修支出	
手续费及其他	66.76
三、募集资金余额	2,994,307.70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正常用于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的投入使得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提高了公司抵御财

务风险的能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人员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2、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申请人股票的行为。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7、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恒美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恒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1】 1 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研究所卖方业务等有关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与各基金管理公司签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协议，以及与代理销售协议及研究服务相关的席位及交易单元管理协议。

2.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3.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5.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任。

特此授权。

